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聯絡人：曾雲虹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0#30
傳真：04-22862960
電子信箱：zy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興農字第1141701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50000Q114170139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農業推廣中心辦理之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學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設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」認可之核心科目，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的食農教育人才，以提升相關推動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（須為農業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院校各學系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，才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）。

(二)錄取順序：

- 1、具備飲食及營養相關科系所之學士學位以上資格者。
- 2、具備農業相關科系所之學士學位以上資格者。
- 3、具備上述相關科系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招生人數：一班50人為上限。(至少20人才可達到開班人數)

三、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7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或額滿截止，可至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rW4GUozSvvZGHQvR6>或透過掃描簡章上QR-CODE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本次課程每學分5,000元，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10,000元，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4學分為限。

五、註冊及退費方式：

(一)成功錄取後，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繳費通知。

(二)各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20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課程確認開班後，退費事宜將依本校推廣教育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退費規定：

-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- 2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。
- 3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不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
- 4、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。

六、本次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、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食

品安全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營養科學系、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、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、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、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、長榮大學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、義守大學營養學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生活保健科技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、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

副本：本校農業推廣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

